

证券代码：870938

证券简称：龙腾设计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	第二章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

程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	程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城乡设计规划；工程监理；水资源保护及利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依法增加资本。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某一股东协议收购； （二）按同等价格，向所有股东提出协议收购，并按照最终商议价格向所有有意转让股权的股东收购，如股东有意向转让的股份总额超出公司拟收购的股份，则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 （三）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六条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该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如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该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如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无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三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

	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表明日期股东名册复印件。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二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股权名册确定享有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四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无	第四章 第一节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 （三）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四）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六）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七）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的资金占用。
无	第四章 第一节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四章 第一节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聘任、解聘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对外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无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无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无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无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召集的，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无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法规或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之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认定为不合适人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无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公开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第五节 第五十九节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相关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作出判断，如董事会做出肯定判断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
无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出现征集投票情形时，应当及时发

	布公告。
无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确定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四条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一般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四条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提案后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未主动报告并辞职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九条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无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无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	--

	企业，不包括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同时符合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

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

	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无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六十三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特定情形，公司应该披露该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各项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不含本数）；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还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地作出关联交易判断。 公司应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下列职权（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拟讨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项的，董事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纪律处分，或

	被认定为不合适人选。 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无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无	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前，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权、义务可由董事会指定人士履行。
无	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况下，其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无	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无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的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的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定期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无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提请纠正相关行为，也可以直接向督导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无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问题。
第七章 第二节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第三节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八章 第三节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一条	第十二章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二章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十二章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无	第十二章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无	第十二章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无	第十二章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无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三十三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无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三十八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无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八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四章 第二百四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

	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无	第十四章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无	第十四章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无	第十四章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无	第十四章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无	第十四章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	第十四章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此次变更是由于《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